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彦先生、何丽婵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解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解冻股数 (股) | 质押/冻结 开始日 | 解冻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冻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本次解冻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
| 汪南东 | 2,000,000 | 2018/05/22 | 2019/03/28 | 何明斌 | 0.46% | 0.03% |
| 汪南东 | 8,005,780 | 2018/05/22 | 2019/03/28 | 梁耀强 | 1.84% | 0.12% |
| 汪彦 | 5,964,186 | 2018/05/16 | 2019/03/28 | 梁耀强 | 100.00% | 0.09% |
| 何丽婵 | 8,359,458 | 2018/05/14 | 2019/03/28 | 梁耀强 | 89.32% | 0.12% |
| 合计 | 24,329,424 | | - | | | 0.36% |

二、股东股份解冻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询问，截至目前，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解冻情况相关的通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无法获悉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冻的详细情况。

三、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34,7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6,825,258,976 股）的 6.37%；累计质押股票 400,333,79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92.09%，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201,121,641 股，占其持有公司

股票总数的 46.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324,826,95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74.72%，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

汪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964,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无质押股票；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5,964,18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5,964,18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9,359,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累计质押股票 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68%，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8,359,4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89.32%，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9,359,4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50,058,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401,333,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215,445,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340,150,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因汪南东先生与梁耀强、何明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及何丽婵女士、汪彦先生与梁耀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将汪南东先生、何丽婵女士、汪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卖出，直至案件执行完毕。上述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 24,329,424 股，减持期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